

**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针对公司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承诺人此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、郑万青、于永生

2023年5月23日